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文件，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3、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